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4〕107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 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为了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依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8号），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6 日。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在福建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并取得积极成效；

（三）有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报人构成侵权；

（四）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完结时间以判决、裁决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为准。

四、补助标准

经评审，每一申报人每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项目获知识产权侵权相关保险赔付款、支付的和解费用应予以扣除。

五、申报方式

采取线下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填写《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 1），并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提交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8号）第二十条，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所委托的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并于2024年9月16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纸件、补助项目汇总表盖章件一式一份，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六、不予补助的情形

申报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申报人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二）2021年1月1日至申报日当日期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申报的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 （四）申报人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厦门市适用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有关知识产权海外补助的政策。

七、其他

申报材料具体填写要求详见《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通知中未尽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负责解释。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收集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和解答咨询工作。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系人：刘冠健，电话：18659198790；
省局保护处联系人：郑脉腾，电话：15960532631。

附件：1.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
材料

2.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申报
指南

3.202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